

证券代码：601777
债券代码：136291

证券简称：力帆股份
债券简称：16力帆02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82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 司司法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：

- 债权人重庆三线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线工贸”）以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股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帆财务”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申请对力帆财务进行重整。
- 力帆财务现阶段流动性压力大，正常经营业务受影响。
- 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、力帆财务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- 目前公司与力帆财务已无资金往来。2019 年末力帆股份持有对力帆财务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5.25 亿元，如果力帆财务重整失败并被转入破产清算，一方面公司对力帆财务长期股权投资将归零，进一步造成公司资产价值大幅下降，另一方面，公司也将失去力帆财务长期以来提供的金融服务，对各项业务的发展将造成不利影响。
- 目前公司已经被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3.2.11 条的相关规定，若法院依法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-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

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4.3.1 条第（十二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- 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，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一、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情况

2020 年 8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力帆财务通知，力帆财务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收到法院送达编号为“（2020）渝 05 破申 464 号”的《通知书》，三线工贸以力帆财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法院申请对力帆财务进行重整。

力帆财务系依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、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，主要业务是为成员企业提供存款、贷款和其他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各项金融服务。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持有力帆财务 49% 股权，目前公司与力帆财务已无资金往来。2019 年末力帆股份持有对力帆财务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5.25 亿元，占力帆股份 2019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194 亿元的 7.86%，占力帆股份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28.34 亿元的 53.81%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于参股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意见

力帆财务现阶段流动性压力大，正常经营业务受影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。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企业，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。

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力帆财务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。若法院裁定力帆财务进入重整，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，并促使力帆财务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，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，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，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三、风险警示

(一)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, 但以上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, 力帆财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如果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力帆财务的重整申请, 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、业务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: 如果力帆财务重整失败并被转入破产清算, 一方面公司对力帆财务长期股权投资将归零, 进一步造成公司资产价值大幅下降, 另一方面, 公司也将失去力帆财务长期以来提供的金融服务, 对各项业务的发展将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协助、指导力帆财务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运营工作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 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(二) 目前公司已经被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, 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1 条的相关规定, 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, 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(三)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, 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, 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, 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4.3.1 条第(十二)项的规定, 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(四) 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, 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, 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 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,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, 谨慎决策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法院《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13日